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联想控股**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成就卓越企业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内幕消息**  
**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擬繼續實施減持聯營公司股份計劃**

本公告由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内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進行東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東航物流**」，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156)的股份減持計劃(「**首次減持計劃**」)，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透過集中競價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於公開市場累計減持44,432,940股東航物流股份(佔東航物流總股本的2.80%)，累計回收現金(不包括相關交易費用)約為人民幣733,008,095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首次減持計劃涉及的所有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故此首次減持計劃未有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首次減持計劃已於2023年1月5日到期終止，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的若干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實施細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繼續進行東航物流的股份減持計劃(「**第二次減持計劃**」)。本公司已向東航物流提交新一輪的股份減持計劃告知函。

第二次減持計劃的主要內容如下：

- 1、 減持原因：根據本公司業務安排及需要。
- 2、 減持股份來源：東航物流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242,755,860股東航物流股份，佔東航物流總股本的15.29%。
- 3、 擬減持股份數量及佔東航物流總股本比例：合計減持股份不超過95,253,322股東航物流股份，合計減持比例不超過東航物流股份總數的6%，若減持期間東航物流有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股份變動事項，則減持股份數量將進行相應調整。
- 4、 減持方式：集中競價交易及／或大宗交易。
- 5、 減持期間：自本公告日起15個交易日後的6個月內以集中競價方式減持，及／或自本公告日起3個交易日後的6個月內以大宗交易方式減持。
- 6、 擬減持價格：根據減持時的市場價格及交易方式確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一旦於A股市場繼續以集中競價及／或大宗交易進行一系列交易減持東航物流股份，12個月內減持涉及的所得款合併總額計算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可能超過5%，但低於25%，故此第二次減持計劃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可能需要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第二次減持計劃實施具有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根據自身情況、東航物流股價表現及市場情況等因素決定是否進行第二次減持計劃及如何實施第二次減持計劃。第二次減持計劃可能會也可能不會進行。儘管本公司進行第二次減持計劃，概不保證本公司最終將出售全部擬減持股份數量。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須予披露交易公告。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寧旻

2023年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寧旻先生及李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立南先生、趙令歡先生、索繼栓先生及楊建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先生、郝荃女士及印建安先生。